

**关于申港证券梓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梓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成立。

一、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

现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及管理人安排，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 4.5% 调整为 3.6%，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二、合同变更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详见附件一），拟对《申港证券梓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合同变更。

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梓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四）》（以下简称“征询函（四）”，详见附件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基于本次合同内容，管理人对以下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最低参与金额及最低追加参与金额。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若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最低参与金额及最低追加参与金额等事项的变更，可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提出退出申请。

特别提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投资者若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及本次合同变更，可于开放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提出退出申请，合同具体变更方案的安排详见征询函（四），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本次合同变更无异议。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合同变更满足存续条件，**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梓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商函（四）》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梓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四）》